

## 釋義

於本售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美國預託股份」	指	存管處將發行之美國預託股份，代表80股發售股份之擁有權，將於納斯達克報價
「新飛互聯網」	指	新飛互聯網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保證權利」	指	合資格股東根據優先發售按保證權利申請保留股份之權利，基準為各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100股TOM股份之完整倍數可確保獲發1股保留股份
「北京雷霆」	指	北京雷霆萬鈞網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北京訊能」	指	北京訊能網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right Horizon」	指	Bright Horizon Enterprise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購回授權」	指	本公司唯一股東給予董事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七「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經紀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可為個人、聯名持有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釋義

「中國移動」	指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及／或其與本集團有業務關係之若干附屬公司（按文義所指）
「中時通」	指	北京中時通互動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聯通」	指	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及／或其與本集團有業務關係之若干附屬公司（按文義所指）
「花旗環球」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一類受監管活動（買賣證券）、第四類受監管活動（證券顧問）、第六類受監管活動（企業融資顧問）之公司、第七類受監管活動（提供自動買賣服務）及第九類受監管活動（資產管理）
「本公司」、 「吾等之公司」、 「吾等」及「吾等之」	指	TOM Online Inc.，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以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指註冊成立前之任何時間）其前身公司或其現有附屬公司之前身公司所從事，並於其後根據就全球發售而進行之重組由其承擔之業務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二零零三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它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它方式修改）
「Cranwood」	指	Cranwood Company Limited，於利比里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持有TOM 24.6%股本權益之TOM股東，而根據於定價日至上市日期期間發行之初步代價股份，其將為初期管理層股東，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初步代價股份最高數目已發行予Cranwood，並未計及全球發售之結果）持有本公司2.8%股本權益
「存管處」	指	Citibank, N.A.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業務」	指	本售股章程內「本公司之公司架構—本公司重組」一節所述，TOM網上媒體部門旗下之十家事業實體，乃在中國經營非入門網站業務或在中國以外經營網上業務或屬於TOM被動投資項目，且不會撥歸本集團旗下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凡提及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均指實質而非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 釋義

「創業板」	指	香港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董事會屬下負責創業板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網站」	指	香港聯交所為創業板營運之互聯網網站 <a href="http://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a>
「全球發售」或 「本次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及美國發售
「北京長通」	指	北京長通聯合寬帶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而言，指本公司之現有附屬公司或由此等附屬公司經營之業務或(在可能視乎情況而定)彼等之前身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以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為10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之條款及條件在香港以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可按「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作出調整)，詳情載於「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之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TOM、聯席全球協調人與香港包銷商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詳情見「包銷」一節

## 釋義

「初步代價股份」	指	於定價日至上市日期期間以發售價發行及配發予Cranwood相等於18,500,000美元之數目之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相當於95,892,900股至110,645,654股不等(分別按發售價1.50港元(為指標發售價之最高價格)及發售價1.30港元(為指標發售價之最低價格)計算,佔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至2.8%之間),以支付收購Puccini之部份初步代價(可予調整),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收購無極網絡－收購條款」一節
「國際發售」	指	本公司在美國及加拿大以外地區配售5,625,000股美國預託股份(代表450,000,000股股份)(投資者可選擇以股份之形式交付)(可予調整及根據超額配股權作出調整)予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詳情載於「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名列於「包銷－國際包銷商」一節中的國際發售之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有關國際發售及美國發售之包銷協議,將由本公司、TOM、國際包銷商、美國包銷商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紐約時間)或前後訂立,詳情見「包銷」一節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花旗環球及摩根士丹利(按英文字母排列次序)
「聯席保薦人」	指	花旗環球及摩根士丹利(按英文字母排列次序)
「Lahiji」	指	Lahiji Vale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即確定本售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aurstinus」	指	Laurstinu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上市日期」	指	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首次開始買賣之日,預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星期四)或前後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信息產業部」或「信息部」	指	於一九九八年三月成立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

## 釋義

「摩根士丹利」	指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一類受監管活動（買賣證券）、第四類受監管活動（證券顧問）、第六類受監管活動（企業融資顧問）之公司及第七類受監管活動（提供自動買賣服務）
「納斯達克」	指	美國納斯達克全國市場
「發售價」	指	按「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方式釐定每股香港發售股份之香港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定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全球發售所發售之股份（就本售股章程而言，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之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超額配股權」	指	TOM授予聯席全球協調人之購股權，可於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之日後三十日內行使，乃可要求TOM出售最多合共150,000,000股現有股份（可以相應數目之美國預託股份交付），純粹用以應付國際發售及／或美國發售之超額配發需求，有關詳情載於「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TOM股東登記冊之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TOM股份登記持有人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售股章程有關中國之所有陳述均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優先發售」	指	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之優先發售，以供其根據本售股章程及相關藍色申請表格所述之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認購保留股份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有條件採納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七「購股權」一節
「定價日」	指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釐定發售股份定價之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
「Puccini」	指	Puccini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三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普其利網絡」	指	普其利網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 釋義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TOM股東名冊之TOM股份持有人，不包括海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即確定保證權利之記錄日期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之S規例
「有關證券」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條第4(a)至4(g)段所列類別之本公司證券，TOM作為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Cranwood作為初期管理層股東有權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該等證券之投票權
「重組」	指	對轉移至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進行之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之公司架構—本公司之重組」一節
「保留股份」	指	根據優先發售自國際發售提呈部份發售之38,782,7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提呈之發售股份約3.9%(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非典型肺炎」	指	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一種非典型肺炎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修訂)
「上海訊能」	指	上海訊能網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七「購股權」一節
「深圳新飛網」	指	深圳市新飛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釋義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國家新聞出版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新聞出版署，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新聞出版局
「附屬公司」	指	與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之相同定義
「外資電信企業規定」	指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
「TOM」或「本公司之母公司」	指	TOM集團有限公司(前稱TOM.COM LIMITED)，根據公司法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TOM股份」	指	TOM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諾定(中國)」	指	諾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tom.com商標」	指	有關商標註冊及申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七「知識產權」一節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國際包銷商及美國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定義見S規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美國公認之會計準則
「美國發售」	指	在美國及加拿大提呈發售5,625,000股美國預託股份(代表450,000,000股股份)，詳情載於「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國股東」	指	美國境內(定義見S規例)之TOM股東
「美國包銷商」	指	名列於「包銷－美國包銷商」一節中的美國發售之包銷商

---

## 釋義

---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無極網絡」	指	北京雷霆無極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公司網站為 [www.tom.com](http://www.tom.com)。本公司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售股章程之一部份。